

國立清華大學 南大校區

國民小學、幼兒(稚)園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超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別		姓名		
學號		聯絡 電話	(H): 手機:	
____學年度通過學程甄選 修習類科別 ☐ 國民小學 ☐ 幼兒(稚)園				
學期別	擬超修	擬修習學分合計	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	前一學期 班排名
	科目數：____ 學分數：____			

申請人簽名	系(所)主管	師資培育中心

說明：

- 一、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上限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超修核准後，請於加退選期限內自行辦理選課。
- 三、修習系所、教育學程等課程合計總學分數，如需辦理超修申請，請洽課務組。
- 四、本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後，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（含排名），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